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科发〔2017〕389号

关于颁发《南京农业大学 2017 年度 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7〕255 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17〕17 号）要求，为确保我校此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学校制订了《南京农业大学 2017 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各学院、各单位对照检查项目，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有序、

规范、安全开展。

-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 2017 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7）
3.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特此通知

南京农业大学
2017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 2017 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7〕255 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17〕17 号）要求，为确保此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并以此次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构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和目标

工作要求：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总体目标：健全实验室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工作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安全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实验室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情况，废弃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安全教育及应急预案设立情况。

三、 责任分工

(一) 学校有关部门责任

1. 校长办公室：总体协调。

2. 科学研究院：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组织指导各部门、各学院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自查、互查及整改，做好学校层面自查、整改，审核各学院《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并汇总上报；做好迎接教育部检查组来校检查准备工作。

3. 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负责实验室供水、供电安全及实验室用房安全检查，以及必要的改造。

4. 保卫处：负责剧毒化学品备案及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

5. 后勤集团公司：负责化学品仓库安全检查，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采购、领用规范要求检查。

6. 计财处：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专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以及各学院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情况。

7. 人事处：校级机构实验室安全管理科室设置及职责、各学院实验室专兼职人员职责、特殊岗位人员健康档案、保健津贴等情况。

8. 教务处、研究生院：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

9.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助科学研究院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做好迎接上级检查准备，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实验室安

全管理责任体系、构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做好准备。

（二）各学院责任

各学院要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7）》（以下简称《检查项目》）要求，对本院各类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强化安全措施，制定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以下简称《台账》），及时整改；对短期无法进行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自查工作结束后，形成自查报告，连同《台账》一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此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包括学校自查自纠和上级现场检查，具体步骤如下。

（一）学校准备阶段（2017年8月31日—9月11日）

1.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 科研院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检查项目》要求，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2017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3. 9月14日，学校召开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动员会，部署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9月12日至30日）

1. 单位自查。学校各相关部门、各学院，对照《检查项目》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准备迎检资料，并于9月25日上报自查报告、《台账》及有关资料。

2. 学校组织抽查。9月26日至30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校内专家开展现场抽查，抽查程序主要包括听取自查自纠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实地现场查看，并形成抽查反馈意见。

（三） 上级检查阶段（2017年10月—11月）

学校各相关部门、各学院做好迎检准备，接受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江苏省教育厅的检查。

（四） 整改复查阶段（2017年10月—12月）

1. 整改工作。根据自查、抽查及上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由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整改责任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间，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整改，对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到位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保持跟踪，直至整改结束。

2. 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整改工作结束后，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复查。

五、 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此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在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学院各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

部署，责任到人。

（二）实事求是。各部门、各学院在认真自查自纠的同时，也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不虚报瞒报，特别是对于本单位无力解决、短期内也无法根本解决的问题，要特别说明，确保自查结果真实可靠。

（三）自查自纠。各单位要把本次检查工作作为推进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契机，对照《检查项目》，尽快开展自查、整改工作，认真收集、汇总、完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四）由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正在筹组过程中，办公场所及人员招聘尚未到位，因此，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有关材料上报及咨询请与科研院实验室与平台处平台科联系，地址：行政楼 A304 室，联系人：华欣，联系电话：84395553。